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雅璽國際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珊羽

被告 橙果床業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湘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7,80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
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韶安